

##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經濟學(下)	楊偉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 B 班	二	二
	英文：Economics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熟悉經濟學中關於總體經濟學的概念,希望同學能對法律和經濟的關聯性有入門的知識,以便幫助法律的學習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Boyes/Melvin, Economics, Fourth Edition, 2004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國民所得會計 第二週 外匯市場與國際收支平衡表 第三週 失業與通貨膨脹 第四週 總體經濟的均衡：總需求與總供給 第五週 總支出 第六週 均衡所得與支出 第七週 均衡所得與支出 第八週 財政學 第九週 貨幣供給 第十週 貨幣政策 第十一週 總體政策 第十二週 總體經濟學的觀點 第十三週 國與國的連結 第十四週 經濟成長 第十五週 複習 第十六週 複習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李麒(乙)

授課教師：楊偉文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